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與國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國機同意出售中成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惟須受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9%。國機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公司與國機間所訂立的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國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並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內容提供的推薦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注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與國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國機同意出售中成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惟須受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述於下文）規限。

I.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2016年2月5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國機（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的權益

國機所持中成套的全部股權。

4. 代價

國機向本公司轉讓中成套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

代價乃經計及中成套於2015年6月30日（「**基準日期**」）的股權總額（基於獨立估值師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卓信大華**」）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的採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本公司享有中成套自基準日至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期間賺取的溢利或須承擔中成套於該期間產生的虧損（視情況而定）。

有關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

由於對中成套的評估採用收益法並涉及現金流折現法，有關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1) 假設於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持續經營。
- (2) 假定交易雙方（其資產在市場上交易或擬在市場上交易）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被評估企業的交易價值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經營者對被評估企業負責，且被評估企業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假設被評估企業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及方式。
- (6)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企業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7) 假設被評估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與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一致。
-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閱了估值報告中所用的收益法計算方法，工銀國際（作為財務顧問）亦已確認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由董事始行作出。安永函件及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本公告載列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信大華 安永 工銀國際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執業會計師 財務顧問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其載於本公告的意見，且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日期與本公告相同的安永函件及工銀國際函件已獲刊發供載入其中。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付款條款

收購協議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清償。

5. 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付款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獲本公司部分或完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國機及中成套已取得彼等各自的內部公司批准及授權；
- (2) 本公司已取得其內部公司批准及授權，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授權；
- (3) 國機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完成中成套評估結果的登記；
- (4) 中成套已就收購事項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 (5) 於或直至完成日期，中成套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或直至完成日期，國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已由國機達成；及
- (7) 本公司對中成套進行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已完成，且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6. 彌償保證

國機同意就由於中成套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索償、法律訴訟、損失、責任、損害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保證。

7.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國機與本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完成日期」）。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成套全部股權，而國機將不再持有中成套任何股權。

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1. 避免同業競爭，兌現上市時的承諾

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及在電力能源行業具備特長，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如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國機集團（包括中成套）保留若干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為保障公司及其股東在面對來自國機集團的上述潛在競爭時的利益，公司與國機集團已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2年12月10日經修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其中包括，國機集團承諾於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將其所持有的中成套股權轉讓給公司，以解決國機集團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

為促進國機集團根據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作出的承諾順利轉讓其於中成套的股權，本公司與國機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國機委託本公司代為管理中成套。基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不僅是國機集團恪守其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一項重要且及時的舉措，而且能更好地利用有關業務整合提升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2. 落實戰略規劃、優化資源配置、提升企業競爭力

收購事項符合國機集團及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中成套與本公司均為國際工程承包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通過收購事項將發揮有益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i)本公司可以提高自身的資產、收入和利潤，進一步擴大企業規模，避免重複低效投資，減少開發成本，產生規模效應；(ii)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以使用中成套在其現有業務以及行業（如農業）中的經驗以及團隊，來進一步開發本公司現有市場區域中類似的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及效益；及(iii)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成套可以使用本公司知名的品牌效應、強大及良好的過往項目業績及口碑、豐富的財務融資能力及商務運作能力，在中成套現有的業務區域上進行更進一步的業務開發，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效益。收購事項不但符合聯交所對本公司及其大股東的規定，而且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國機集團旗下國際工程承包旗艦企業的地位，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競爭力。

3. 有效填補本公司在農業板塊業務領域的不足，進一步加大相關多元化的力度與深度

近年來中成套以工程承包業務帶動國際進出口貿易，借助於2012年簽訂的烏克蘭農業一攬子農業綜合開發項目，與烏克蘭政府簽訂了糧食貿易合同，合同金額約為280億美元，合同期15年。根據相關合同，中成套每年從烏克蘭進口糧食約400萬噸，據此成功打開烏克蘭農業貿易市場，並在近幾年獲得了良好的發展。目前進口糧食貿易已經成為中成套重要的收入來源，且在整個合作框架下，中成套將逐步啟動農業領域的各項工程及貿易業務。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範圍已廣泛涉及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房屋建築、工廠建設、環境保護、採礦以及資源勘探等多個領域，但截至目前在農業領域仍相對欠缺。通過收購事項，有利於填補本公司在農業工程與貿易領域的業務及團隊不足，進一步加大業務多元化的力度與深度。

4. 補充公司業務區域範圍，有效進入新的地區

目前，本公司已在超過48個國家和地區承接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主要位於亞洲、非洲、歐洲及南美洲。中成套經過十多年的海外發展，目前在贊比亞、安哥拉、烏克蘭和俄羅斯等地區簽訂及執行了多個重大工程承包項目，在當地累積了良好的行業資源以及渠道資源，擁有熟悉當地業務和國情的成熟的項目團隊。而上述地區是本公司正處於重點關注和深入開發的地區之一。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得以利用中成套在上述區域已有的資源，深入地開發和發掘在當地的工程承包等業務，拓寬本公司的業務版圖。

III.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隨後通函內進一步表述）確認：(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孫柏先生（為中成套董事會主席）及張福生先生（為中成套董事）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國機擔任管理職務或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孫柏先生及張福生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7.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國機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公司與國機間所訂立的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國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7.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工程公司直接持有的約0.7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並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內容提供的推薦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國機的資料

國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研發機械設備、工程承包、貿易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7.99%已發行股本。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擁有人的需要。

3. 有關中成套的資料

中成套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成套主要從事(i)建築合同業務，即為項目業主提供管理及實施工程承包項目的一站式訂製及綜合交鑰匙方案及服務，其中包括前期項目諮詢、項目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以及有關工作，根據項目業主的需求提供上述任何幾項服務；(ii)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糧食及醫療設備貿易；及(iii)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物業開發承包商。中成套預期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來不會成為其主要關注點。

中成套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於下表。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溢利	77,178	135,195	41,425	146,062
除稅後淨溢利	56,686	98,838	29,656	109,043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258,368	2,111,758	2,388,291	2,439,733
淨資產	153,197	225,538	158,687	289,468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成套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VI. 國機之擬議轉讓

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擬訂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收購事項外，國機亦擬於上市後三年內將其於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電工」）及中國自動化控制系統總公司（「中國自動化」）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惟受限於相關條件，其中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出必要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國機及本公司正就轉讓於中電工及中國自動化各自的股權（「擬議轉讓」）開展工作。由於多種原因，包括籌備工作的內在複雜性、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將國有企業改制為股份公司的漫長過程，目前預期擬議轉讓將會延遲。因此，經考慮中電工及中國自動化各自的特殊情況後，國機及本公司將逐步進行擬議轉讓。目前預期中電工及中國自動化轉讓過程所需時間將較中成套為長。倘制訂更具體的步驟，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轉讓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過渡期間內及於收購事項及擬議轉讓完成前，國機及本公司將繼續遵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股權託管協議（將於2016年2月5日經重續並將(a)中成套的託管期延長至(i)2016年6月30日；或(ii)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b)將中電工的託管期延長至2017年2月4日（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可自動延長，但不得超過2019年2月4日）的相關條款，透過該協議當中所規定的機制管理任何潛在競爭，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妥為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中成套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國機向本公司轉讓中成套全部股權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五個比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惟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中國或香港法律規定或授權銀行關閉的日子
「中成套」	指	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國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EPC」	指	<p>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p>
「股權託管協議」	指	<p>本公司與國機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股權託管協議</p>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p>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p>
「本集團」	指	<p>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p>
「H股」	指	<p>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p>
「港元」	指	<p>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香港」	指	<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工銀國際」	指	<p>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收購事項公司之財務顧問</p>
「獨立財務顧問」	指	<p>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p>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p>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p>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12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機集團」	指	國機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9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注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張淳

中國北京，201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敬啟者：

吾等已就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有關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估值之相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基於一套假設（「**假設**」）編製，董事就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業務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業務為低。吾等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任何估值。

結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僅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未有根據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2月5日

附錄二 工銀國際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載於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內容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估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編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作為 貴公司本次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2016年2月5日向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安永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及 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僅須對此負全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中國北京
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nny Lee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ny Lian

謹啟

2016年2月5日